

权力运行监管细则及行政处罚 裁量权行使基准

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市级权限内探矿权新设、延续、保留、变更、注销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探矿权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1项，事项名称为：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一、监管任务

(一) 监管矿业权人是否合法经营；

(二) 监管矿业权人是否依法依规勘查矿产资源。

(三) 流程监管

1. 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办结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4. 按规定制作并送达批文，并做到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救济途径）。

5. 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理环节公开透明，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 政务服务

1. 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依据，并予以公开。

2. 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3.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4. 明确部门之间监管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5. 强化转移事项监管服务。重点监管承接主体的规范运作、工作质量、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等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探矿权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矿业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探矿权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探矿权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

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 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探矿权许可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

(二) 监管程序

1. 开展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 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如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划政策等)。

2. 开展现场检查。明确现场检查的内容和方式等。

3.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 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4. 推动跟踪问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 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 督促整改落实, 提升监管效果。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 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探矿权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 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 矿业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探矿权人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 是否按规定执行探矿权审批,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探矿权许可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探矿权人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3. 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按规定兑现奖励。探索实行鼓励企业内部人举报的“吹哨人制度”。

4.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5. 做好案件移送工作。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6.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问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探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探矿权许可审批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探矿权许可申请经批准后，探矿权人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勘查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开展勘探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2. 建立探矿权人使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

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及时列入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3. 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探矿权人，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探矿权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相关机构。

4.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工作中作出的探矿权新设、延续、保留、变更、注销许可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探矿权新设、延续、保留、变更、注销许可审批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

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开采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市级权限内采矿权新立、变更、注销、延续、转让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采矿权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2项，事项名称为：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一、监管任务

(一) 监管矿业权人是否合法经营；

(二) 监管矿业权人是否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

(三) 流程监管

1. 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办结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

4. 按规定制作并送达批文，并做到信息公开（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及救济途径）。

5. 落实信息公示责任，做到办理环节公开透明，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

(四) 政务服务

1. 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安徽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等主要监管依据，并予以公开。

2. 依法公开执法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依据和办理结果，重点推进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结果告知或公示。

3.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4. 明确部门之间监管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5. 强化转移事项监管服务。重点监管承接主体的规范运作、工作质量、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等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采矿权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矿业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采矿权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采矿权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

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 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采矿权许可通知并送达, 公示许可结果。

(二) 监管程序

1. 开展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 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如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划政策等)。

2. 开展现场检查。明确现场检查的内容和方式等。

3.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 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4. 推动跟踪问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企业进行跟踪检查, 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 督促整改落实, 提升监管效果。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 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采矿权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 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 矿业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采矿权人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 是否按规定执行采矿权审批, 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采矿权许可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采矿权人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3. 完善投诉举报办理机制。依法为举报人保密，按规定兑现奖励。探索实行鼓励企业内部人举报的“吹哨人制度”。

4.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5. 做好案件移送工作。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6.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7.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问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采矿权许可审批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采矿权许可申请经批准后，采矿权人是否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是否按照设计规模建设，是否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2. 建立采矿权人使用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

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及时列入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3. 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采矿权人，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对不良信用记录的采矿权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相关机构。

4.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工作中作出的采矿权新立、变更、注销、延续、转让许可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采矿权新立、变更、注销、延续、转让许可审批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

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3. 地图审核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一）监管对象。各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的单位。

（二）流程监管。

1. 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送达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
3.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

（三）政务服务。

1. 列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等主要监管依据，并予以公开。
2. 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3. 明确部门之间监管职责关系，加强沟通协调防止出现重复

监管和监管真空。

4. 强化转移事项监管服务。重点监管承接主体的规范运作、工作质量、收费行为、信息公开、建立内部和行业自律管理机制等情况。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地图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对地图审核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地图审核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地图审核事项。

（二）监管程序。

1. 开展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如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划政策等）。

2. 开展现场检查。明确现场检查的内容和方式等。

3.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

(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4. 推动跟踪问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地图出版单位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 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地图审核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核查并对地图审核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地图审核相关规定,依法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办结地图审核事项。

(二) 监管程序。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本单位的电话,接受地图审核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

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 健全行业监管、属地监管、综合监管相协调的市场监管机制，构建企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联动监管体系。

3. 依法处置违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加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4. 做好案件移送工作。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按规定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配合司法机关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5. 保障行政复议和诉讼。明确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关规定，保障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6. 强化社会监督。依法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拓宽社会公众参与监管的渠道和方式。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行政审批行为的监督问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地图审核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加强对审批工作人员的监督问责。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3.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地图审核审批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实施主体

有权实施该行为的机关。

2. 追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规定。

3. 追究程序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地图审核审批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地图审核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确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

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的具体工作，负责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的监督管理。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当地保密部门开展检查。

1. 组织涉密测绘单位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每年开展基础测绘涉密成果使用监督检查，抽检比例不少于辖区内自查单位数量的 30%。

（二）监管程序。

1. 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并下发通知。对涉密测绘成果检查工作进行部署，明确监督检查组织管理、重点内容、检查方式等。

2.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监督检查方案要求，对监督检查

查范围内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进行检查，形成检查意见。

3. 向检查对象反馈意见。下发检查意见，及时反馈检查意见，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4. 下发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针对监督检查出的问题，结合工作实际，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调度监督检查对象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方案得到全面落实。

5. 安排复查工作。整改工作完成后，监督检查对象上报整改工作报告。根据整改工作报告和过程督促调度情况，对部分监督检查对象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对整改不力的监督检查对象依规给予处理。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许可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 审核审批人员对已审核通过的材料定期自查和互查，并形成检查报告。不定期抽查检查报告和审批材料，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监督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审核审批材料按规定分类装订、存档，并定期做好成果资料的服务统计和上报。

2. 对申请人取得的基础测绘成果资料进行跟踪监管，对涉密测绘成果使用单位涉密测绘成果保管设施、涉密人员持证上岗等情况进行检查，保障涉密测绘成果安全，防止泄密事件的发生。

3. 将批准提供的涉密测绘成果清单及时抄告使用单位所在地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以便开展日常监督管理。严格督促使用单位在使用目的或项目完成后的六个月内销毁申请使用的涉密测绘成果。

4. 对在涉密测绘成果跟踪检查中发现有违法使用和违规管理涉密测绘成果情况的使用单位要列入黑名单，暂停向其提供涉密测绘成果；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纳入测绘地理信息市场不良信用信息管理范围。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涉密测绘成果 提供使用审批及事后监管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行政相对人。

1.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人违法的，各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2.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涉密 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和监管中做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5项，项目名称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一、监管任务

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建设项目用地实行分级预审，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建设项目选址进行合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批准机关，负责市级权限内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工作。预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合理和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一) 审查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是否符合建设用地标准和节约集约用地的相关规定；是否制定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或承诺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及征地补偿标准和资金准备情况的说明；单独选址项目是否出具未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证明或压矿评估报告认定结果及地质灾害危险性

评估报告备案登记表。

（二）是否配合发改委、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审查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是否建立窗口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和限时办结工作制度。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电子证照，并做到信息公开。

二、事中监管

（一）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好批前公示。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等，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相关数据。

（三）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

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审批管理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函》（自然资函〔2020〕926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

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不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人员监督，重点对监管人员是否定期赴现场检查、是否严格执行监管措施、是否认真填报检查事项进行监督问责。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

学划分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强化人员培训。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三）《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 2016 年 11 月 29 日）

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许可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6项，项目名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

一、监管要求

(一)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的原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政府应当监管的事项和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纳入监管细则，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任务、监管措施。

(二) 坚持“全程监管、全程服务”的原则，突出自我监管的重要性，强化行政机关对权力的自我约束。在监管对象中重点突出对行政权力行使者的监督，通过对权力行使者的自我监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职。

二、事中监管

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服务窗

口统一受理、接办分离、审核决策、结果公开等制度和规定。

（一）受理阶段监管。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对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属于审核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阶段监管。承办科室是否在规定时限对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是否按规定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对在登记审查中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全材料，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需公告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记载与不动产登记簿前进行公告。并决定是否予以继续办理。

（三）决定阶段监管。经审查符合登簿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予登簿的，说明理由退回至上一阶段。

（四）收费阶段责任。公开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缴费方式、登记费减免和减免对象以及退费政策。

（五）办结阶段监管。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依法送达登记结果。

（六）建立监管档案。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建立不动产登记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登记确认结果及申报材料。

（七）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加强与市

住建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确认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管理机制。

（八）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三、事后监管

（一）信息共享。承办科室建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台账，以便审批事项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共享。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社会监督。开通“12345”违法举报电话，公布投诉信箱地址，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不动产登记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

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不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高度重视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

7.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说明：权力已下放。

8.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说明：权力已下放。

9. 临时用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一般建设项目临时使用土地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9项，项目名称为“临时用地审批”。

一、监管任务

依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临时用地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临时用地应合理选址，不影响能源、交通、水利、消防等公共设施正常运行，不造成安全隐患；应避让国务院批准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无法避让确需占用的，应当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使用临时用地时应坚持“用多少、批多少、占多少、恢复多少”，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能够恢复原种植条件，并符合《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中申请条件、土壤剥离、复垦验收等有关规定；

二、事中监管

（一）审查

1. 材料审查: 符合《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要求，方可受理所报材料，申报材料须符合《通知》申报材料要求。

临时用地申报主体明确，符合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须符合编制规程的要求，保证复垦方案中的内容、数据、图件、临时用地合同、公众参与等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弄虚作假，应做到复垦方案内容详实、相关材料要件齐全、规范。

（二）行政审批

通过接件初审和地类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临时用地审查论证会，汇总科室审查意见，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临时用地审批要求，对材料进行全面审查。

对审查论证通过后的临时用地项目出具《临时用地审核意见》，审核意见下达后临时用地使用人足额缴纳临时用地复垦费用，与土地权利人和县区自然资源局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下达《临时用地批复》，开具临时用地《耕地占用税单》并将信息每周上报税务部门。

三、事后监管

（一）使用期届满前 3 个月下达《临时用地复垦提示单》、复垦期届满前 6 个月下达《临时用地催办函》、督促用地单位按照复垦方案内容组织土地复垦尽快申请验收；超复垦的临时用地下达《临时用地限期复垦通知单》要求临时用地使用人立即复垦并报验，逾期仍拒不履行临时用地复垦义务的或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和五十九条规定予以处罚。

（二）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履行复垦义务情况，对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违反土地复垦规定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四、责任追溯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严重失实。
3. 在受理、审查、审批临时用地项目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2.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临时用地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2〕1号）

10.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0项，项目名称为“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一、监管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第三十八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一）审查落实受理、审查和决定、办结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二）是否配合发改委、建设、环境保护等部门，开展对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三）审查是否建立窗口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和限时办结工作制度。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电子证照，并做到信息公开。

二、事中监管

（一）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做好批前公示。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等，加强对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三）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管理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

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函》（自然资函〔2020〕926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

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强化人员培训。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

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 74 号）

（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号）

11.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11项，事项名称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一、监管任务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交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公布)第二十一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土地，应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进行土壤改良，防止砂化、盐渍化、潜自化和水土流失。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坡、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由开发单位或者个人向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的权限办理审批手续：(一)不超过20公顷的，报土地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二)超过20公顷不超过50公顷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三)超过50公顷的，报省人民政府批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5 号）附件 3 第 23 项：“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审批”下放市、县人民政府，国务院批准权限的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35 号）附件 2 第 3 项：“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省国土资源厅承接后项目名称修改为：“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 600 公顷以上的审查”。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

对申请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三）决定

属于市级提供的，提供资料（不予提供的说明理由）；属于省级提供的，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四）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三、事后监管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

施。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交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公布）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

（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5号）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五批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政〔2014〕35号）

12.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2项，项目名称为：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一、监管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审查落实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受理、审查和决定、办结等阶段应履行的权责事项，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强化全程标准化监管。

（二）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符合当地城市空间形态和风貌管理的相关要求。

（三）审查是否建立窗口一站式受理、一次性告知应提交的材料清单和限时办结工作制度。符合受理条件的，依法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告知理由；需要补正材料的，一次性告知。申

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或提出审核意见后按程序报批，及时处理上级反馈信息。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电子证照，并做到信息公开。

二、事中监管

（一）做好公开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批前公示。经依法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采取相关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明确公示、听证要求，保障群众知情权，切实维护利害关系人利益。按照《自然资源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规定，作出许可决定7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二）依法严格开展规划核实。进一步规范核实标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规划竣工实测相关报告，严格核实项目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明确规划验收意见。推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的规划核实、土地核验、不动产测绘等合并为一个验收事项。

（三）推动许可管理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等，加强对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用途管制业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依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实现许可申请、审查、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数据标准，完善建设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相关数据。

（四）实施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的原则，加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发改委、市环境局、市水利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行业主管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管理机制。

三、事后监管

（一）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建立用地审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的函》（自然资函〔2020〕926号），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对建设单位实施许可、履行承诺事项进行动态监督检查。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社会监督。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理清权责边界。针对权力交叉、监管空白等问题，科学划分市县乡三级监管机构的职能，明确权力范围和责任范围，建立上下联动监管机制。

（三）强化人员培训。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

（四）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号）

13.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3 项，事项名称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一、监管任务

依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3〕8 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辖区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审查乡村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及审批原则要求，包括：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或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制规则，是否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的强制性标准；依据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文件，审查乡村建设项目是否满足相关规划要求，相关申请材料是否完备，涉及农转用的是否具有相应的审批手续，是否按程序征求村民及村委会意见，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意见、是否无安全隐患风险等。

二、事中监管

（一）材料审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表、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村（居）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宗地图（用地范围地形图 1:500 或 1:1000）、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有关部门审查意

见、涉及占用农用地提供农转用审批文件。

（二）行政审批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对准予许可的乡村建设项目，按照自然资源部监制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证书模板和技术参数，通过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管系统，取得电子监管号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三、事后监管

1.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许可内容在本建设项目所在村公告栏张榜公告，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涉及建设工程方案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规划许可批准前将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予以公示。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许可后的验线、规划核实等工作。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巡查，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情况纳入日常执法巡查，及时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并将违法线索移交相关执法部门。

4. 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力量不足的，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四、主要依据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皖自然资管〔2023〕8号）

14-14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权力运行监管细则

一、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中土地管理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项目名称为“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政处罚”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二号，2019年8月26日）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七十九条： 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条： 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一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

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第八十三条：依照本法规定，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必须立即停止施工，自行拆除；对继续施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有权制止。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自行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八十四条：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按占用面积处土地复垦费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三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建筑物、构筑物进行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 10%以上 50%以下。

第五十五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第五十六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上 5 倍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七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在非法转让或者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应当于九十日内交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依法管理和处置。

第五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六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第六十一条 阻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二条 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犯农村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

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四条 贪污、侵占、挪用、私分、截留、拖欠征地补偿安置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有关责任单位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中矿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项目名称为“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的行政处罚”等违反矿产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18号 2009年8月27日）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产品的，没收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给予吊销勘查许可证或者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由原发证机关决定。依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或者直接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违反本法规定批准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颁发勘查许可证、

采矿许可证，或者对违法采矿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违法颁发的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上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八条：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拒绝、阻碍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未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二）《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014 年 7 月 29 日）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

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

（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

（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

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勘查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三条：探矿权人被吊销勘查许可证的，自勘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探矿权。

第三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对违反测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裁量基准

本基准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中测绘相关的行政处罚事项，项目名称为“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政处罚”等违反测绘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的裁量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修订）（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04月27日发布，自2017年07月0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其他好处或者玩忽职守，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核发测绘资质证书，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单位合作，擅自从事测绘活

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

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本法规定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测绘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决定。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限期出境和驱逐出境由公安机

关依法决定并执行。

145. 不动产登记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不动产登记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不动产登记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45项，项目名称为：不动产登记。

一、监管任务

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是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预告登记；依申请更正登记和异议登记工作。具体包括以下阶段责任：

（一）申请阶段责任。申请人根据不同的申请登记事项，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或门户网站提交登记申请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行为。申请人本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现场或门户网站进行申请并接受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询问。

（二）受理阶段责任。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对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属于审核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三）审核阶段责任。不动产登记机构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后，根据申请登记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对申请事项及申请材料做进一步查验、询问等。对在登记审核中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全材料，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除尚未登记的不动产首次申请登记的，审核时应通过查阅不动产登记簿的记载信息，审核申请登记事项与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内容是否一致。认为需要查阅原始资料确认申请登记事项的，应当查阅不动产登记原始资料，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需公告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记载与不动产登记簿前进行公告。并决定是否予以继续办理。

（四）登簿阶段责任。经审查符合登簿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予登簿的，说明理由退回至上一阶段。

（五）收费阶段责任。公开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缴费方式、登记费减免和减免对象以及退费政策。

（六）办结阶段责任。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依法送达登记结果。

（七）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二、监管措施

（一）材料审查。不动产登记机构按规定程序受理不动产登记工作，对申报材料按清单核对无误后交由责任可是进行审批；

审批通过后，由责任科室制作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明。

（二）监督检查。坚持“全程监管、全程服务”的原则，突出自我监管的重要性，强化自我约束。在监管对象中重点突出对行政权力行使者的监督，通过对权力行使者的自我监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规范工作人员在不动产登记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职。

（三）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加强与市住建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确认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管理机制。

（四）建立监管档案。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建立不动产登记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包括不动产登记确认结果及申报材料。

（五）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三、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违反不动产登记“六不准”要求的；
-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 3、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登记的；
- 4、未严格审查登记材料，造成第三人利益损害的；
-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登记的；
- 6、在登记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7、在登记过程中发生登记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

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146. 新增耕地面积验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新增耕地面积验收行政确认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46 项，事项名称为：新增耕地面积验收。

一、监管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国家鼓励土地整理。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提高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造中、低产田，整治闲散地和废弃地。

2.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章土地复垦验收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二条：市、县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整理规划，实施土地整理，增加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土地整理后新增耕地面积，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验收，也可以委托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委托验收的，验收结果须经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复核确认。

4.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念》（皖国土资〔2013〕122号）“新纳耕地面积大于200亩的补充耕地项目，实行三级验收制即由县级（包括县级市、区）初验、市级（含省直管县）复验和省级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新增耕地面积小于200亩的补充耕地项目，由县级初验、市级负责最终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验收确认批复的内容和格式，直接下达验收确认批复，同时向省国土资源厅申请项目备案。省国土资源厅结合系统报备情况对申请备案审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的项目，由省国土资源厅下达备案批复”。

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增耕地核定及调整补允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8〕1349号）“为简政放权，压实责任，加快项目验收进度，新增耕地面积200亩以上补充耕地项目验收确认权限由省级下放至市级。监狱、农垦系统土地开发复垦整理项目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实施，验收程序参照县。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 审查

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三) 决定

经审查合格的，向确认（备案）申请人出具（备案） 批复；不合格的，向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四) 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公示验收成果。

三、事后监管

监督新增耕地使用、保护情况。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验收的；
3. 未严格审查土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项目，造成国家利益损害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报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验收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2.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章土地复垦验收第二十八条
3.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十二条
4.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强化补充耕地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皖国土资〔2013〕122号）
5.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新增耕地核定及调整补允耕地项目管理的通知》（皖国土资〔2018〕1349号）

147.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47项，项目名称为：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一、监管任务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机关，依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一）地质灾害调查。市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进行调查，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认定责任主体，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报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

二、监督措施

（一）对认定专家的信用监督。强化对认定专家的信用约束，将专家对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信用纳入专家的信用- 191 -档案，对失信专家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上予以限制。

（二）对行政权力行使人的监管。规范的行政权力人的行为，

所有权力行使必须严格依照规定执行，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依法予以纠正查处。

（三）行政复议。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三、责任追究

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认定工作中，地质灾害防治监督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8. 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 裁决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为依法、公正、及时地做好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的调查处理工作，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制定以下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48 项，事项名称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因勘查作业区范围或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一、监管要求

调查处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应当以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管理规章为依据。从实际出发，尊重历史，面对现实。

市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

二、事中监管

1、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当事人申请调查处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

围争议，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和有关证据材料，并按照被申请人人数提交副本。

申请书应当载明以下事项：

（一）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二）请求的事项、事实和理由；

（三）证人的姓名、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申请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的调查处理。委托代理人申请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写明委托事项和权限。

3、对申请人提出的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调查处理的申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

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接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材料。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案件的处理。

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

当事人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受理后，应当及时指定承办人，对当事人争议的事实情况进行调查。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当事人认为承办人与争议案件有利害

关系的，有权请求该承办人回避。承办人是否回避，由受理案件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5、承办人在调查处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过程中，可以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查取证。被调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6、在调查处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过程中，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对争议的矿区进行实地调查的，应当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到现场。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部门派人协助调查。

7、争议双方当事人对各自提出的事实和理由负有举证责任，应当及时向负责调查处理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8、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争议案件时，应当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供的下列证据材料：

（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二）依法取得探矿权、采矿权的有关文件；

（三）争议双方当事人依法达成的书面协议；

（四）司法机关处理争议的文件或者附图；

9、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证属实，方可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

10、在矿区范围争议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矿区现状。

三、事后监管

1、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受理的争议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权属关系的基础上先行调解，促使当事人以协商方式达成协议。

调解应当坚持自愿、合法的原则。

2、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二）争议的主要事实；
- （三）协议内容及其他有关事项。

3、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由承办人署名并加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后生效。

4、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调解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调解书送达当事人。

5、调解未达成协议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调查处理意见。

6、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之日起60日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因情况复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的，经该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7、调查处理意见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
- （二）争议的事实、理由和要求；

（三）认定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法规等依据；

（四）拟定的处理结论。

8、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意见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下达处理决定。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调查处理意见报上一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探矿权人、采矿权人之间因矿区范围争议裁决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确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49. 土地复垦费用征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为了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规范土地复垦活动，加强土地复垦管理，提高土地利用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土地复垦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49 项，事项名称为：土地复垦费征收。

一、监管任务

土地复垦，是指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称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但是，由于历史原因无法确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的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以下称历史遗留损毁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复垦。

二、事中监管

1、对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

压占的土地；

（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2、对复垦方案编制的编制进行审查和监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项目概况和项目区土地利用状况；
- （二）损毁土地的分析预测和土地复垦的可行性评价；
- （三）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
- （四）土地复垦应当达到的质量要求和采取的措施；
- （五）土地复垦工程和投资估（概）算；
- （六）土地复垦费用的安排；
- （七）土地复垦工作计划与进度安排；
- （八）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3、对土地复垦费用进行监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使用土地复垦费用和实施土地复垦工程的监督。土地复垦义务人不复垦，或者复垦验收中经整改仍不合格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由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代为组织复垦。

确定土地复垦费的数额，应当综合考虑损毁前的土地类型、

实际损毁面积、损毁程度、复垦标准、复垦用途和完成复垦任务所需的工程量等因素。土地复垦费的具体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土地复垦义务人缴纳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三、事后监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邀请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张贴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负责组织验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在接到土地复垦验收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下达验收批复，县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及时督促银行退还土地复垦费用。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

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五、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2 号）

150.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事中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50 项，事项名称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

一、监管任务

1.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后，由采矿权人向矿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2. 《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第十八条：修复工程竣工 20 个工作日内，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依据项目工程设计组织初步验收，并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项目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决算审计。完成县级验收 20 个工作日内，中央及省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然资源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竣工验收；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市场化项目由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后（含资源利用方案）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项目竣工验收时，应

按要求提交验收资料。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3. 《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矿山企业保护与修复任务完成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验收标准（试行）》和《土地复垦技术标准（试行）》等，组织专家对治理修复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矿山闭坑时的生态保护与修复验收，由矿山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全面验收。

二、事中监管

（一）审查评估

1. 材料审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验收申请文件、矿山治理恢复工程设计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施工监理报告、工程决算报告、治理单位资质证书。原件合法有效；扫描件清晰，与原件一致完整有效。

2. 技术评估：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进行建设项目现场踏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指导督促修改完善。

（二）行政审批

1. 行政审查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依据修改后的内容，对准予验收通过的制作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报告。

2. 行政许可审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起草拟审批意见，并按程序办文，联络送达。

三、责任追溯

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条件不予审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条件予以验收通过的；

3. 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通过验收的；

4. 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材料予以验收通过的；

5.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核、审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项目；

6. 在受理、审查、审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四、保障措施

（一）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验收中，国家工作人员不得

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五、主要依据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暂行）》

《安徽省在建与生产矿山生态修复管理暂行办法》

15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查备案管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细则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151项，事项名称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一、监管任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出让登记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监管职责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和备案两类，其中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由有资质的储量评审机构负责，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一）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管事项。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监管由受理资源储量报告评审的机构负责。

1. 审核申报评审的材料。主要包括矿产资源储量纸质报告及电子版、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共同签署的承诺书签、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勘查工作合同或委托书、有效的矿业权人采矿（勘查）许可证（验原件）、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制单位初审意见、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平面叠合图、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申报表（申报单位盖章）、其他有关材料如最近的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

审备案证明或矿山储量年报（上半年或当年）等；按专业结构确定评审专家组人数，并指定专家组长；确定需要出席评审会议人员和需要特邀出席会议人员；确定评审方式（会审或函审）；确定评审会议程序。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接受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委托后，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具体程序是：召集评审会议；记录会议内容；收集专家地质报告质量评分表；收集主要修改意见登记表。会后收集专家个人意见、专家组长综合专家组成员个人意见并代表专家组出具的评审意见书、修改后的地质报告。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专家与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监管事项。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监管由受理备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应当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结束，应在评审期限内，按照规定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相关资料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申请和评审意见书、评审后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共同签署的承诺书、矿业权人和勘查单位勘查工作合同或委托书、有效的矿业权人采矿（勘查）许可证（验原件）、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编制单位初审意见、矿产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平面叠合图、其他有关材料

如最近的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评审备案证明或矿山储量年报（上半年或当年）、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应履行规定程序：审核评审机构上报的《矿产资源储量委托评审受理安排情况表》；检查备案材料上报时限；审核地质报告备案权限；审核评审机构及其聘任的专家资格和评审程序。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符合条件条件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应当自收到备案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向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同时抄送委托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的申请人，并抄送下一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评审监管。

1. 审核评审权限：审核拟受理评审的报告是否在规定的权限内；

2. 检查评审材料：检查申报评审的材料是否齐全、真实、完整，审核矿业权有无纠纷；检查评审专家组人数是否符合要求及专业结构合理性；评审方式（会审或函审）确定依据及其合理性。评审材料不齐全需要补充的，应一次性告知。

3. 审核评审目的：申报评审目的是否明确并符合有关规定，评审目的不明确或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向矿业权人说明原因。

4. 检查专家组及专业结构：评审专家组组成人数及专业结构是否符合要求；是否严格执行了回避制度，采取措施防止评审专

家固化现象。

5. 检查专家审阅报告时限：审核专家审阅报告时间是否合理和符合要求，小型矿床地质报告原则上至少 10 个工作日，中型地质报告原则上至少 15 个工作日，大型地质报告原则上至少 20 个工作日。特殊情况下，专家审阅报告时间少于规定的，要在备案材料中书面说明理由。

6. 检查矿床工业指标：是否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地质勘查规范的规定使用工业指标，未按要求使用的，不予评审通过。

7. 检查评审意见书：专家评审意见书是否符合规定的统一格式；是否有明确的结论和意见，结论和意见不明确的，应返回专家组组长修改。

8. 检查报告修改时间：报告编制单位是否在规定的时限内按照专家意见完成了修改，超过规定修改时限的，作为退卷处理。

（二）备案监管。

1. 检查备案的地质报告是否在规定的备案权限内，不在备案权限内的及时告知评审机构并退卷。

2. 审核备案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按照规定的评审时限（60 日）内完成了评审；对评审程序、专家资格、矿床工业指标等进行有效性审查；复核检查评审意见书；必须在规定的时限（15 日）内完成备案。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1. 加强对评审机构评审业务的监督管理。不定期开展对储量评审机构的监督检查，促其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

履行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职责。

2. 有针对性开展野外实地核查工作。核查工作主要是针对评审中存在较大问题、资源储量变化较大、资料真实性可疑的报告。核查工作应由评审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邀请矿产资源储量评估师为专家现场指导，并责成矿业权人聘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对矿山的采场及巷道进行实测。

3. 严格执行评审备案有关规定。矿业权人不得指定评审专家；评审中评审机构不得将评审专家名单告知矿业权人；报告质量评分应在评审会议前专家独立完成；评审专家在审阅地质报告中认为需要补充的材料，应通过评审机构收集补充；评审专家及评审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矿业权人的财物及宴请；野外实地核查工作中不得接受矿业权人吃请。评审机构不得将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地质报告送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评审备案结果争议处理。矿业权人对评审备案结果持异议的，矿业权人在收到评审备案证明 10 日内，向备案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书面答复或组织专家复审。

5. 信访投诉处理。针对评审备案的投诉或信访，在法定时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

四、责任追究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中有出现《安徽省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办法》中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条责任情形的，依法依规进行调查，形成有关材料，提交有关部门，予以责任追究。

五、保障措施

（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监管工作，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建立储量报告评审预审制度。将报告质量把关关口前移，规范评审工作程序，严把报告质量关，实行储量报告评审预审制度，防止不符合要求的储量报告或质量达不到相关技术标准进入评审程序，提高评审效率。

（三）建立报告质量评分制度。制定《地质报告质量评分标准》，在评审过程中，专家对评审的地质报告质量按照地质勘查规范进行评分，将地质报告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对于不合格的地质报告一律退回不予以评审通过，对于合格等级及以上的地质报告应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修改后方准予评审通过。

（四）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五）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52. 矿产资源统计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政府权力运行监管，加强矿产资源统计管理中事后监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年本)》第152项，事项名称为：矿产资源统计。

一、监管任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矿产资源统计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矿业权管理科负责具体业务。

二、监管对象

矿业权人

三、监管措施

1、审查登记条件，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

2、审查登记书内容，符合填报要求准予登记，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要求修改或重填。

3、依据地质报告、评审备案、矿业权设置等进行核实，必要时到企业实地调查核实；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根据矿山企业报表、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经备案的评审意见书，采矿权登记（新立）等更新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

4、建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四、责任追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 1、不依法履行登记、统计职责的；
- 2、在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 3、发布本行政区矿产资源登记统计信息，提供有关信息服务时，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定的；
- 4、矿业权人要求保密而未尽责造成矿权人损失的；
- 5、登记统计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6、登记、统计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严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监管责任，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矿产资源统计管理的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15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 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53 项，事项名称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一、监管任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2.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年修正）第十二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报有批准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3.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99 号）第十五条：申请开采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地质灾害治理资质的单位编制矿

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报有采矿许可权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已建和在建的矿山企业，未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的，采矿权人应当编制，并报原采矿许可机关批准后实施。

二、事中监管

（一）审查评估

1. 材料审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文件：申请审查文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意见、方案文本、土地复垦意向、方案内审意见。原件合法有效；扫描件清晰，与原件一致完整有效。

2. 技术评估：需要进行技术评估的，组织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进行建设项目现场踏勘；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听取汇报，查阅有关资料，形成专家组审查意见；指导督促修改完善方案。

（二）行政审批

1. 行政审查

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依据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进行初步核查，并提出初步核查意见。初步核查通过的，提交业务会议会审。根据审查意见，由分管负责同志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

2. 行政许可审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义务。对准予通过的制作文件，送达申请人。

三、事后监管

I. 审批结果公示：根据相关规定要求，对审批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情况进行公示，并公开方案（按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2、建设单位或编制单位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的，审批单位发现后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查、审批行为，退回所报材料；已经取得准予许可意见的，审批机关应当依法撤销该审批文件。相应的审批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或知道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或者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责任追溯

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不予审批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申请予以审批的；

3. 依法应当进行公众参与、听证而未进行公众参与、听证的；

4. 在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5. 在组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件予以批准的；

6.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文件；

7. 在受理、审查、审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8.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中，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任何财物和谋取其他利益。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超越或者滥用法定职权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追究相关机构、责任人相应责任。

（二）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制度，建立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六、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

《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土地复垦条例》

《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工作的通知》

154. 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54 项，事项名称为：对个人或社会投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和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的审查。

一、监管任务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2 号）第二十五条，“政府投资进行复垦的，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明确复垦项目的位置、面积、目标任务、工程规划设计、实施进度及完成期限等。土地权利人自行复垦或者社会投资进行复垦的，土地权利人或者投资单位、个人应当组织编制土地复垦项目设计书，并报负责组织实施土地复垦项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 第 245 号）：下放至设区的市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

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三）决定

经审查合格的，向确认（备案）申请人出具（备案）批复；不合格的，向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四）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公示验收成果。

三、事后监管

监督复垦土地使用、保护情况。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验收的；
3. 未严格审查土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项目，造成国家利益损害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报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验收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第二十五条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
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

155.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开发利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国有建设用地监管节点

（一）建设用地报批后

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将批准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对纳入储备的及时形成关联数据，取得入库出库单号。函告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形成净地。

（二）建设用地供应前

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前，应查清土地权属来源，确定勘界范围，查清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情况，出具规划条件，书面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属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具备相关批准文件；属存量建设用地的，应具备国有建设用地来源的权属证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的具体位置、不动产单元号、四至范围、土地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内容。

（三）建设用地供应后

将供地信息录入系统，并依照划拨决定书、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对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四）规划审批阶段

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规则等要求，加强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出具、规划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规范审批程序。

（五）规划设计方案批后阶段

将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效果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等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放线，提交《请验灰线报告单》。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和《请验灰线报告单》查验施工灰线。查验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至±0 设计标高（即建设项目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时，由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复测并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合格后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单》。建设工程施工至结构封顶阶段时，建设单位需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进行结构封顶测量并出具《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规划核实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照规定进行自检。自检满足要求的，建设单位持《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等申请规划核实。规划核实必须两人以上，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对照规划条件等进行核对，开展现场审核并全过程记录，通过系统内业自动化比对、人工现场查验，形成规划核实初步意见，经科室审核合格后，报局领导签发。市政、道路、水利类工程重点核实宽度、长度、位置、规划布局。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二、明确监管内容及标准

（一）土地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对征收的土地依法补偿到位；
2. 是否将被征地农民安置到位；
3. 是否形成净地；
4. 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途的土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二）土地供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宗地平面界址图使用土地；
2. 是否按规定土地用途、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3. 是否按约定（规定）日期开、竣工，是否构成土地闲置；
4. 有无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5. 是否按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约定内容投产达效。

（三）规划审批的监管内容：

1.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相关要求；
3.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规划设计方案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规划方案放验线；
2. 是否定期开展开竣工现场巡查；
3. 核对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要求进行建设；
 - （1）核实建筑工程的位置、功能、层数、高度和立面等；
 - （2）核实附属用房、绿地、道路等配套工程的实施情况；
 - （3）核实用地红线内应当拆除的原有房屋、施工用房、围挡等临时建筑拆除情况。

（五）开竣工及闲置土地认定标准

开工的认定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竣工的认定标准：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达到了法定和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规划建设工程全部主体封顶）。

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土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

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六）规划核实通过的标准

1. 建设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和外墙装修。
2. 临时施工设施已全部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3. 配套工程已建设完毕。
4. 建设工程已竣工测量。
5. 严格按审批图纸要求建设，无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技术经济指标的问题。
6.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没有其他违章建设。
7. 涉及其他专业管理的，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8. 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完备。

在规划核实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划情形但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或经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认定属于未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无需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对比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三、明确监管职责

（一）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由管制科牵头，提醒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和形成净地，防止出现土地“批而未征”现象。督促属地分局将审批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同时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

（二）对拟供应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受理报件，审查是否

符合供地条件，编制供地方案，报局业务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后，由开发利用科组织实施供地程序。

（三）划拨决定书下发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签订后，开发利用科应及时将建设用地相关信息推送各区分局，分局应当及时确定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内容，提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或者《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五）各分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组织现场巡查，巡查结果每月上报市局监管科，并按规定上传至监测监管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有协助巡查的责任和义务。

巡查程序与方法为：

1. 制定巡查计划，按照每宗地开工竣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区域划分，进行分类统计，制定每月巡查计划。
2. 制作巡查台账，台账以每宗地为单位，具体内容包括：用地单位名称、土地编号、开竣工时间、土地用途、土地现场情况、巡查人员、巡查时间、照片编号等。
3. 巡查人员根据宗地资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简介、相关图件等）进行实地巡查，将土地现场情况、照片编号、摄像编号记入《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每次巡查人员不得

少于 2 人，巡查人员对本次巡查结果需当场签字确认。

4. 巡查人员在监管工作过程中，可采取下列措施：

- (1) 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 (2) 现场勘查、拍照、摄像；
- (3)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
- (4) 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

5、将土地相关资料、图件、《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现场照片装订成册，经复查核对无误后，编制土地现场巡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包括：土地巡查汇总表、《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和现场照片等内容。

（六）项目方案经办科室牵头将经批准后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并推送至各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属地政府。组织实施规划放验线，放线符合要求的，审签《请验灰线报告单》《±0 阶段验线报告单》。未通过放线核验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施工。经依法审定的规划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规划修改或规划许可变更的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标准内容并按程序进行。

（七）各分局应加强属地工程建设项目日常跟踪，依据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属地政府开展日常巡查和工程建设关键节点现场踏勘，确保各类在建项目的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整治，发现未按规划实施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15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开发利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国有建设用地监管节点

（一）建设用地报批后

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将批准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对纳入储备的及时形成关联数据，取得入库出库单号。函告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形成净地。

（二）建设用地供应前

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前，应查清土地权属来源，确定勘界范围，查清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情况，出具规划条件，书面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属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具备相关批准文件；属存量建设用地的，应具备国有建设用地来源的权属证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的具体位置、不动产单元号、四至范围、土地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内容。

（三）建设用地供应后

将供地信息录入系统，并依照划拨决定书、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对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四）规划审批阶段

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规则等要求，加强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出具、规划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规范审批程序。

（五）规划设计方案批后阶段

将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效果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等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放线，提交《请验灰线报告单》。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和《请验灰线报告单》查验施工灰线。查验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至±0 设计标高（即建设项目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时，由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复测并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合格后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单》。建设工程施工至结构封顶阶段时，建设单位需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进行结构封顶测量并出具《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规划核实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照规定进行自检。自检满足要求的，建设单位持《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等申请规划核实。规划核实必须两人以上，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对照规划条件等进行核对，开展现场审核并全过程记录，通过系统内业自动化比对、人工现场查验，形成规划核实初步意见，经科室审核合格后，报局领导签发。市政、道路、水利类工程重点核实宽度、长度、位置、规划布局。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二、明确监管内容及标准

（一）土地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对征收的土地依法补偿到位；
2. 是否将被征地农民安置到位；
3. 是否形成净地；
4. 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途的土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二）土地供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宗地平面界址图使用土地；
2. 是否按规定土地用途、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3. 是否按约定（规定）日期开、竣工，是否构成土地闲置；
4. 有无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5. 是否按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约定内容投产达效。

（三）规划审批的监管内容：

1.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相关要求；
3.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规划设计方案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规划方案放验线；
2. 是否定期开展开竣工现场巡查；
3. 核对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要求进行建设；
 - （1）核实建筑工程的位置、功能、层数、高度和立面等；
 - （2）核实附属用房、绿地、道路等配套工程的实施情况；
 - （3）核实用地红线内应当拆除的原有房屋、施工用房、围挡等临时建筑拆除情况。

（五）开竣工及闲置土地认定标准

开工的认定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竣工的认定标准：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达到了法定和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规划建设工程全部主体封顶）。

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土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

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六）规划核实通过的标准

1. 建设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和外墙装修。
2. 临时施工设施已全部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3. 配套工程已建设完毕。
4. 建设工程已竣工测量。
5. 严格按审批图纸要求建设，无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技术经济指标的问题。
6.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没有其他违章建设。
7. 涉及其他专业管理的，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8. 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完备。

在规划核实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划情形但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或经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认定属于未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无需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对比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三、明确监管职责

（一）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由管制科牵头，提醒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和形成净地，防止出现土地“批而未征”现象。督促属地分局将审批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同时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

（二）对拟供应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受理报件，审查是否

符合供地条件，编制供地方案，报局业务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后，由开发利用科组织实施供地程序。

（三）划拨决定书下发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签订后，开发利用科应及时将建设用地相关信息推送各区分局，分局应当及时确定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内容，提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或者《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五）各分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组织现场巡查，巡查结果每月上报市局监管科，并按规定上传至监测监管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有协助巡查的责任和义务。

巡查程序与方法为：

1. 制定巡查计划，按照每宗地开工竣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区域划分，进行分类统计，制定每月巡查计划。
2. 制作巡查台账，台账以每宗地为单位，具体内容包括：用地单位名称、土地编号、开竣工时间、土地用途、土地现场情况、巡查人员、巡查时间、照片编号等。
3. 巡查人员根据宗地资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简介、相关图件等）进行实地巡查，将土地现场情况、照片编号、摄像编号记入《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每次巡查人员不得

少于 2 人，巡查人员对本次巡查结果需当场签字确认。

4. 巡查人员在监管工作过程中，可采取下列措施：

- (1) 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 (2) 现场勘查、拍照、摄像；
- (3)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
- (4) 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

5、将土地相关资料、图件、《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现场照片装订成册，经复查核对无误后，编制土地现场巡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包括：土地巡查汇总表、《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和现场照片等内容。

（六）项目方案经办科室牵头将经批准后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并推送至各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属地政府。组织实施规划放验线，放线符合要求的，审签《请验灰线报告单》《±0 阶段验线报告单》。未通过放线核验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施工。经依法审定的规划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规划修改或规划许可变更的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标准内容并按程序进行。

（七）各分局应加强属地工程建设项目日常跟踪，依据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属地政府开展日常巡查和工程建设关键节点现场踏勘，确保各类在建项目的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整治，发现未按规划实施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157.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促进土地及时有效开发利用，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实际，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就加强和规范国有建设用地批供后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国有建设用地监管节点

（一）建设用地报批后

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将批准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对纳入储备的及时形成关联数据，取得入库出库单号。函告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完成征地补偿、安置，形成净地。

（二）建设用地供应前

在编制土地出让方案前，应查清土地权属来源，确定勘界范围，查清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情况，出具规划条件，书面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土地价格评估。属新增建设用地的，应具备相关批准文件；属存量建设用地的，应具备国有建设用地来源的权属证明。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出让方案应包括拟出让地的具体位置、不动产单元号、四至范围、土地用途、面积、年限、土地使用条件、供地时间、供地方式、建设时间等内容。

（三）建设用地供应后

将供地信息录入系统，并依照划拨决定书、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对土地使用权人使用土地情况进行监管，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四）规划审批阶段

严格依据有关规定、规则等要求，加强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出具、规划方案审查和工程规划许可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执行“一书两证”制度，规范审批程序。

（五）规划设计方案批后阶段

将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效果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内容等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进行放线，提交《请验灰线报告单》。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审定的设计方案和《请验灰线报告单》查验施工灰线。查验符合要求的，方可进行施工。施工至±0 设计标高（即建设项目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时，由相应资质的测绘机构进行复测并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合格后出具《±0 阶段验线报告单》。建设工程施工至结构封顶阶段时，建设单位需委托相应资质测绘机构进行结构封顶测量并出具《建筑工程结构封顶报告》，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核验，满足要求后方可继续施工。

（六）规划核实阶段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对照规定进行自检。自检满足要求的，建设单位持《竣工核实技术报告》等申请规划核实。规划核实必须两人以上，对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报告对照规划条件等进行核对，开展现场审核并全过程记录，通过系统内业自动化比对、人工现场查验，形成规划核实初步意见，经科室审核合格后，报局领导签发。市政、道路、水利类工程重点核实宽度、长度、位置、规划布局。未取得规划许可或未按照规划许可实施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规划核实。

二、明确监管内容及标准

（一）土地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对征收的土地依法补偿到位；
2. 是否将被征地农民安置到位；
3. 是否形成净地；
4. 涉及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途的土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

（二）土地供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宗地平面界址图使用土地；
2. 是否按规定土地用途、面积、容积率等规划条件进行建设；
3. 是否按约定（规定）日期开、竣工，是否构成土地闲置；
4. 有无非法转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
5. 是否按工业项目用地产出监管合同约定内容投产达效。

（三）规划审批的监管内容：

1.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规划条件要求；
2.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土地出让条件相关要求；
3. 规划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四）规划设计方案批后的监管内容：

1. 是否按规划方案放验线；
2. 是否定期开展开竣工现场巡查；
3. 核对是否按照规划许可内容要求进行建设；
 - （1）核实建筑工程的位置、功能、层数、高度和立面等；
 - （2）核实附属用房、绿地、道路等配套工程的实施情况；
 - （3）核实用地红线内应当拆除的原有房屋、施工用房、围挡等临时建筑拆除情况。

（五）开竣工及闲置土地认定标准

开工的认定标准：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三分之一以上。

竣工的认定标准：完成用地范围内的建设工程，达到了法定和约定（规定）的竣工条件（规划建设工程全部主体封顶）。

闲置土地的认定标准：土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

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六）规划核实通过的标准

1. 建设工程已完成土建工程和外墙装修。
2. 临时施工设施已全部拆除，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3. 配套工程已建设完毕。
4. 建设工程已竣工测量。
5. 严格按审批图纸要求建设，无改变使用功能、改变技术经济指标的问题。
6. 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内没有其他违章建设。
7. 涉及其他专业管理的，须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8. 各项申请文件、资料完备。

在规划核实过程中，发现违反规划情形但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或经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认定属于未对规划实施造成影响无需进行改正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进行批评教育后出具《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建筑面积对比处理规定另行制定。

三、明确监管职责

（一）农用地转用等审批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批复下达后，由管制科牵头，提醒属地政府在法定时限内实施征地补偿、拆迁安置和形成净地，防止出现土地“批而未征”现象。督促属地分局将审批文件和各地块矢量数据录入系统，形成土地来源基础数据，同时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和供地计划。

（二）对拟供应土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受理报件，审查是否

符合供地条件，编制供地方案，报局业务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审定后，由开发利用科组织实施供地程序。

（三）划拨决定书下发或者有偿使用合同签订后，开发利用科应及时将建设用地相关信息推送各区分局，分局应当及时确定建设项目用地信息公示内容，提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在项目所在地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对于合同约定或者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开工、竣工时间前三十日尚未开工、竣工的项目，各分局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开工提醒书》或者《竣工提醒书》，提醒其按期开工或者竣工，同时提示其违约风险及违约处理等事宜。

（五）各分局根据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等文件，组织现场巡查，巡查结果每月上报市局监管科，并按规定上传至监测监管系统。

土地使用权人有协助巡查的责任和义务。

巡查程序与方法为：

1. 制定巡查计划，按照每宗地开工竣工时间的先后顺序、区域划分，进行分类统计，制定每月巡查计划。
2. 制作巡查台账，台账以每宗地为单位，具体内容包括：用地单位名称、土地编号、开竣工时间、土地用途、土地现场情况、巡查人员、巡查时间、照片编号等。
3. 巡查人员根据宗地资料（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土地简介、相关图件等）进行实地巡查，将土地现场情况、照片编号、摄像编号记入《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每次巡查人员不得

少于 2 人，巡查人员对本次巡查结果需当场签字确认。

4. 巡查人员在监管工作过程中，可采取下列措施：

- (1) 询问当事人及其他证人；
- (2) 现场勘查、拍照、摄像；
- (3) 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人有关的土地资料；
- (4) 要求被调查人就有关土地权利及使用问题作出说明。

5、将土地相关资料、图件、《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现场照片装订成册，经复查核对无误后，编制土地现场巡查报告书，报告书内容包括：土地巡查汇总表、《建设项目用地跟踪管理卡》和现场照片等内容。

（六）项目方案经办科室牵头将经批准后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关键数据录入系统，并推送至各分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属地政府。组织实施规划放验线，放线符合要求的，审签《请验灰线报告单》《±0 阶段验线报告单》。未通过放线核验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施工。经依法审定的规划方案不得擅自修改。确需规划修改或规划许可变更的应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条件及有关规范标准内容并按程序进行。

（七）各分局应加强属地工程建设项目日常跟踪，依据淮南市城乡规划条例，配合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属地政府开展日常巡查和工程建设关键节点现场踏勘，确保各类在建项目的违规行为早发现早整治，发现未按规划实施行为的及时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158. 测绘作业证办理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一、监管任务

根据《测绘作业证管理规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是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的审批机关，应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办理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二、事中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测绘科是否依法对社会公开使用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审批程序。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包括申请事项是否符合依法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材料填报是否符合规定要求、材料填报内容是否准确等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

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 开展材料审查。列明审查材料目录，明确审查的重点内容（如项目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和规划政策等）。

2. 形成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要在记录基础上形成报告（包括检查内容、问题和建议、整改内容和期限等），同时告知被检查单位。

3. 推动跟踪问效。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跟踪检查，明确跟踪检查内容和方式，督促整改落实，提升监管效果。

三、事后监管措施与监管程序

（一）监管措施。

1. 受理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公示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审批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监管：行政审批科是否按规定时限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并对申请材料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监管：是否按规定执行审批，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办结监管：市政务服务大厅自然资源和规划窗口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证件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二）监管程序

1. 公式公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布本单位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2. 在线监督检查。全程在行政权力运行平台上进行办理，实现审批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对受理、审查、决定、送达各审批阶段是否严格执行测绘作业证核发的规定，是否认真落实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各项制度，进行跟踪问效。

3. 许可后跟踪检查。测绘作业证申请经批准后，检查持证人员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和要求；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点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按照有关法规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4. 信用记录。建立测绘作业证信用档案，记录许可颁发、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及时列入在线审批监管

平台项目异常信用记录，并根据违法违规行为的严重程度，分为一般和重大异常信用记录，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5. 信用惩戒。对发生异常信用记录的申请人，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予以提醒或警告。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使用人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及时通报相关机构。

四、责任追究

（一）对单位行政人员。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对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测绘作业证核发工作中作出的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高度重视测绘专业技术人员测绘作业证核发监管工作，按照受理审核、批准决

定与监督检查职能相互分离、相互监督、相互配合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畅通举报渠道，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人员培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加强对监管执法人员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监管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渠道宣传自然资源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159.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59项，项目名称为：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

一、监管要求

(一)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权必须为”的原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框架下开展，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政府应当监管的事项和可采取的监管措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纳入监管细则，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不得作为监管任务、监管措施。

(二) 坚持“全程监管、全程服务”的原则，突出自我监管的重要性，强化行政机关对权力的自我约束。在监管对象中重点突出对行政权力行使者的监督，通过对权力行使者的自我监管，强化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行使权力过程中严格依法履职。

二、事中监管

严格执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服务窗

口统一受理、接办分离、审核决策、结果公开等制度和规定。

（一）受理阶段监管。公开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办理时限等；一次性书面告知补正材料；对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属于审核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二）审查阶段监管。承办科室是否在规定时限对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是否按规定组织人员实地核查，对在登记审查中发现需要进一步补充材料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申请人补全材料，补全材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需公告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记载与不动产登记簿前进行公告。并决定是否予以继续办理。

（三）决定阶段监管。经审查符合登簿条件的，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不予登簿的，说明理由退回至上一阶段。

（四）收费阶段责任。公开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金额、缴费方式、登记费减免和减免对象以及退费政策。

（五）办结阶段监管。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后，应当如实、准确填写并核发不动产权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并依法送达登记结果。

（六）建立监管档案。不动产登记中心应建立不动产登记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不动产登记确认结果及申报材料。

（七）协同监管。按照权责匹配、权责一致原则，加强与市

住建局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健全行政确认与后续监管协调一致的管理机制。

（八）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公布监管信息。

三、事后监管

（一）信息共享。承办科室建立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台账，以便审批事项完成后及时进行信息共享。

（二）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社会监督。开通“12345”违法举报电话，公布投诉信箱地址，鼓励公众通过互联网、举报电话、投诉信箱等各种方式，反映不动产登记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一）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不动产登记中心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结果进行监

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申请人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或者对符合审批条件的不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超过法定期限、不按法定程序同意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批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实施审批查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按照“审、批、查”相互分离、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55 号 1990 年 5 月 19 日）

（二）《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2010 年 7 月 4 日）

160. 建设工程验线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权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2023年本)》第160项，项目名称为：建设工程验线。

一、监管任务

依据《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依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放线；建设工程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应当经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机关组织验线。

（一）审查建设工程验线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

（二）审查是否按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进行建设。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阶段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窗口是否公示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是否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材料，是否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阶段监管。承办科室是否在规定时限对申请依法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是否按规定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三）决定阶段监管。是否按规定进行决策，依法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决定，进行法定告知（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

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 送达阶段监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政务服务窗口及承办科室是否按规定时限依法制作文书并送达。

三、事后监管

(一) 多方式强化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完善监管制度，明确有关监管流程、内容和要求，规范监管工作。坚持日常监管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提升监管效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探索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二) 行政相对人和利害关系人对在该许可工作中作出的具体行政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接受建设工程验线的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扯皮。

四、责任追溯

(一) 加强层级监督。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是否履行监管责任进行监督问责；对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问题是否依法处理，是否存在不作为、乱作为等进行监督问责；对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是否认真调查并按时报告调查

结果进行监督问责。

（二）加强人员监督。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受理验线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办理决定的；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办理决定的；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监管责任追究实行过错责任追究，根据过错责任的大小实施相应的追究方式。包括：责令改正、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调离工作岗位或者停职、给予行政处分、没收和追缴违法违纪所得；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保障措施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建设工程验线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相互衔接和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职能、优化服务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完善监管办法，落实保障措施，严肃查处问题，确保建设工程验线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有序进行。

（二）强化人员培训。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人员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与执法能力等的培训，并适时组织考核。不具备相应知识和能力的，不得从事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工作。

（三）加强普法宣传。运用多种方式宣传自然资源和规划的法律法规，提升管理相对人和公众的法律意识。

六、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主席令第74号)。

(二)《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三十号)。

16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政府权力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全力运行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权责清单目录》第 161 项，事项名称为：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一、监管任务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规范土地权属争议调处行为，纠正和查处违法行为。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阶段。符合受理条件的，是否出具受理通知书，通知被申请人答复；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是否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并告知理由。

（二）审查阶段。是否对土地争议调处申请资料等进行调查核实，并收集相应的证据。是否在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是否存在徇私谋利现象。是否存在审查超时现象。

（三）决定阶段。是否对受理的土地权属争议，在查明事实、分清权属的基础上先行调解，当事人接受调解的，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是否制作调查处理意见报同级政府作出裁决。是否建立土地权属争议调处的监管档案。监管档案主要内容包括受理、审查以及调解、裁决等结果及相关过程性材料。

三、事后监管

公布服务电话、监督电话，鼓励公众通过“12345”市长热线、互联网、监督电话等方式，反映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违法违规问题，引导全社会参与监督，形成监管合力。相关投诉、举报，属于本单位职责的，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

四、责任追溯

在土地权属争议调处过程中，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对不具备规定条件进行受理的。
3. 在处理纠纷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4. 拒绝或者拖延履行法定职责，无故刁难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5. 索取、收受贿赂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及时解决调处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妥善处理权属争议。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切实采取措施，提高权属争议调处业务人员的法律政策水平，确保从事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的人员具备调处案件的专业能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自然资源政策法规，引导群

众“有序”维权、依法合理表达诉求，提高依法解决权属争议意识。

六、主要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162. 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细则

为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监管细则。

本细则对应《淮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2023 年本)》第 162 项，事项名称为：土地复垦方案审查。

一、监管任务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第十条：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

（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

（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

（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标准和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编制土地复垦方案。

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义务人未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或者土地复垦方案不符合要求的，有批准。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

正)

第六条：属于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依据自然资源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的要求，组织编制土地复垦方案，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

具体承担相应建设用地审查和采矿权审批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报送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土地复垦方案经专家论证通过后，由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最终审查。

二、事中监管

（一）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

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查看，提出审查意见。

（三）决定

经审查合格的，向确认（备案）申请人出具（备案）批复；不合格的，向其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四）送达

制发相关文书、公示验收成果。

三、事后监管

监督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

四、责任追溯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不在规定期限内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准予受理、准予验收的；
3. 未严格审查土地复垦项目、新增耕地项目，造成国家利益损害的；
4. 擅自增设、变更申报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5. 在验收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 在验收过程中发生验收人员向申请人索要利益回报等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五、主要依据

1.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 592 号）
2.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 年 12 月 27 日国土资源部第 56 号令公布 根据 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